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企业 2011 年探矿权转让事项 的关注公告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已发行“13 西宁特钢 CP001”、“14 西宁特钢 MTN001”，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正常存续。

西钢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布“西宁特钢关于实际控制子公司 2011 年探矿权转让事宜的说明公告”称，西宁特钢实际控制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按照青海省政府“木里矿区整合”要求将其持有的两项“探矿权证”以“零对价”方式转让给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煤业集团”）；在探矿权证转让的同时，江仓能源公司与木里煤业集团签定《采矿证办理合作协议》，约定以木里煤业集团为申办主体、双方合作办理相应的采矿权证，江仓能源公司仍然是三井田、四井田的实际经济价值和权益所有者。目前，木里矿区的整合仍在进行中，管理体制以及矿业权属相关方案仍未最终确定。会计处理方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江仓能源公司在探矿权证转让后，未终止确认该部分无形资产。

联合资信认为，江仓能源公司将三井田和四井田探矿权以历史成本法入账（截至探矿权转让之时，账面价值为 6686.07 万元），探矿权的转移对西钢集团合并报表账面资产及权益变动影响较小。但三井田和四井田矿区经济价值较高（核实储量合计 3.14 亿吨），江仓能源公司利润规模较大，2011 年和 2012 年其利润总额分别 2.04 亿元和 0.69 亿元（同期，西钢集团利润总额分别为 4.88 亿元和 0.52 亿元）。探矿权属瑕疵导致江仓能源公司煤炭开采业务的持续性及其收入利润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